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審查核准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名冊及補助金額**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112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	協助更生個案方案、更生團體諮商方案、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方案、監所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提升更生志工專業暨人事方案等共 20 案	1,300,000 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12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年度計畫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共 15 案	1,362,448 元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司法保護年度計畫	犯罪處遇計畫、修復式正義推動計劃、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榮譽觀護人表揚、社區處遇機構聯繫會議計畫等共 17 案	1,438,090 元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國中小學 112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	弱勢、高關懷學生輔導與陪伴成長，提升學習成就與自我認同感	192,000 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雲林縣 112 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	良好品格建立，提升自我效能及自我形象，預防偏差。	237,900 元

註 1：申請方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機關構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111.8.9

註 2：112 年度處分金業經立法院刪減對地方自治團體被刪除 8000 元。

112.3.10

註 3：依據本署 112 年 7 月 31 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通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補助金額變更案。112.8.